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34/20-21 號文件

檔號：CB1/SS/3/20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與海魚養殖牌照及禽畜飼養牌照續期應繳費用相關的 3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與海魚養殖牌照及禽畜飼養牌照續期應繳費用相關的 3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宣布一套紓困措施，以期應對極具挑戰的對外經濟環境及本地經濟放緩的情況。有關紓困措施包括豁免及減收不同行業的各項政府收費，為期一年。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政府當局宣布延長自 2019 年實施的豁免或寬減政府收費措施，並推出新的豁免措施，以繼續支援商界及減輕市民在面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下的財政負擔。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20 年 9 月 22 日訂立多項附屬法例，以落實延長現有豁免或寬減措施，當中包括以下 3 項附屬法例：

- (a) 《2020 年海魚養殖(修訂)規例》(2020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
- (b) 《2020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第 2 號)規例》(2020 年第 175 號法律公告)；及

- (c) 《2020 年〈2019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2020 年第 176 號法律公告)。

## 附屬法例

4. 憑藉 2020 年第 174 至第 176 號法律公告，有關為批出根據《海魚養殖規例》(第 353A 章)在魚類養殖區內從事魚類養殖的牌照或將該牌照續期而須繳付的費用的現行豁免及有關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 139L 章)須繳付的在禽畜廢物限制或管制區內的處所飼養禽畜的牌照續期費用的寬減收費措施延長一年，以惠及相關的漁農行業。

## 生效日期

5. 2020 年第 174 至第 176 號法律公告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刊登憲報，並於 2020 年 10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有關的豁免及寬減收費措施已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 小組委員會

6. 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 3 項附屬法例詳加研究。**附錄 I** 載列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7. 小組委員會由何俊賢議員擔任主席，並曾於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及 2020 年 11 月 3 日舉行兩次會議。小組委員會於 2020 年 10 月 23 日邀請相關團體及公眾人士就豁免及寬減收費措施提交意見書；截至期限屆滿，小組委員會未有接獲任何意見書。

8. 小組委員會主席於 2020 年 11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將 2020 年第 174 至第 176 號法律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以便小組委員會有更充裕時間進行審議工作。該項議案獲得通過。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小組委員會察悉，延長豁免或寬減海魚養殖牌照及禽畜飼養牌照的批牌或續牌費用，是政府當局因應目前經濟環境所推出的紓困措施之一，以繼續支援商界及減輕市民的財政負擔。

### 2020 年第 174 至第 176 號法律公告所推出紓困措施的理據

10. 部分委員表示，家禽、豬肉及魚類是主要食糧，需求量不會因為經濟波動而出現顯著變化。他們質疑海魚養殖及禽畜飼養業在多大程度上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打擊，致使有理由要以公帑為業界推出該等紓困措施。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統計數據或其他相關資料，以說明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禽畜飼養及海魚養殖業所造成的打擊。

11.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飲食業生意明顯下降，向餐廳提供高價海產的海魚養殖戶或會受到較嚴重的影響；此外，疫情期間亦較少人光顧食品市場，以致經營者的收入大幅減少。因應委員所提詢問，政府當局已提供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 II**)，述明藉 2020 年第 174 至第 176 號法律公告推出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的理據，以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海魚養殖及禽畜飼養業的打擊。

12. 主席表示，即使更多市民到市場購買肉類及海產，但這情況不大可能彌補得到海魚養殖及禽畜飼養戶所蒙受的金錢損失。他解釋，進口魚類在供給本地食肆前，有時會暫存於海魚養殖戶的魚排中。當飲食業的業務衰退，進口魚類的需求亦隨之下降，養魚便會滯留在魚排中，對海魚養殖戶亦會招致開支；禽畜飼養戶面對各種動物疫症的威脅，其業務亦會受到打擊。主席認為，儘管政府當局的豁免及寬減收費措施不足以給予海魚養殖及禽畜飼養戶足夠的財政保障，但他同意該等措施所提供的基本濟助始終會有幫助。

### 為漁農業界提供的其他支援措施

13. 委員留意到，牌照費只佔海魚養殖及禽畜飼養業經營費用一小部分。他們質疑所豁免或寬減的收費能否有效減輕業界的財政負擔；委員詢問如有需要，當局有否其他支援措施可提供額外濟助。

14. 政府當局表示，上述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是 36 類惠及多個行業(包括海魚養殖及禽畜飼養業)的豁免及寬減收費措施之一。關於漁農業界的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政府當局於對上一年亦有實施相同的措施。政府當局認為，儘管因寬免牌照費用而節省所得的實際金額不多，但在艱難時期，有關措施應有助減輕海魚養殖及禽畜飼養戶的財政壓力。此外，政府當局已透過防疫抗疫基金向每名合資格本地海魚養殖戶發放一筆為數 10,000 元的資助；而禽畜飼養業則已另行表示不需要政府當局提供其他財政支援。

#### 豁免/寬減收費限期屆滿後的紓困措施

15. 有關的豁免及寬減收費措施由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生效，為期一年。有委員詢問，2020 年 10 月 1 日有關措施生效之前已繳交牌照費用的海魚養殖及禽畜飼養戶會否獲發特惠補償金。該等委員亦詢問，倘若在豁免及寬減收費措施於 2021 年屆滿時，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未受控，當局會否延長有關紓困措施。

16.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曾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間實施類似的豁免及寬減收費措施，讓海魚養殖及禽畜飼養戶或持牌人在申請新牌照或續牌時可獲豁免或寬減收費。至於豁免及寬減收費措施會否在 2021 年期限屆滿時再作延長的問題，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表示，目前言之尚早，當局會持續檢視有關情況。

#### 各項紓困措施的資格準則

17.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緊急救援基金及防疫抗疫基金釐定各項用作紓困的基金的資格準則，是以家庭為單位，抑或是以持牌人為單位。政府當局表示，在緊急救援基金下，損失農作物或禽畜魚類的復業補助是以家庭為單位發放，而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資助則向每一名海魚養殖業牌照持有人發放。

#### 禽畜飼養場的容量

18.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有 43 個養豬場持有禽畜飼養牌照，大部分飼養少於 2 000 隻活豬。部分委員留意到，根據 2020 年第 175 號法律公告，禽畜飼養牌照持有人可獲寬免 250 元至 1,500 元的費用，視乎養豬場的容量而定。在訂明寬免期內續牌的話，飼養 1 000 至 1 999 隻活豬的養豬場可獲 1,000 元寬免額。委員質疑，既然沒有養豬場飼養超過 2 000 隻活豬，實際上有否

任何持牌人可獲多於 1,000 元牌照費寬免額。委員亦質疑，既然沒有養豬場飼養超過 2 000 隻活豬，而政府當局亦不再發出禽畜飼養牌照，為何第 139L 章仍保留載列該等養豬場的牌照費附表。

19. 政府當局解釋，自 2006 年推出自願退還飼養活豬牌照計劃起，養豬場數目及容量便已凍結；當局是基於公共衛生及環境的考慮因素推出該項政策，而政府當局無意增加禽畜飼養牌照的數目。不過，現有的養豬場有可能與另一養豬場合併從而提高飼養容量，並因而可得到較高寬免額。

#### 逐項審議 2020 年第 174 至 176 號法律公告的條文

##### *2020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

20. 主席要求澄清下述情況是否可獲豁免：舉例而言，若某個海魚養殖戶的業務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間以遺贈方式轉贈予家庭成員，而有關的海魚養殖牌照在同一時期作出續期。主席詢問，倘若牌照續期申請在上述期間以後才獲批，有關的牌照費用會否獲得豁免。

21. 政府當局表示，以上述情況而言，當局只需短時間便能夠處理有關牌照續期的事宜。凡在訂明期間內作出的申請，均可獲得牌費豁免。

##### *2020 年第 175 及 176 號法律公告*

22. 委員察悉，《2019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 年第 104 號法律公告)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 139L 章)，訂明有關牌照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寬免期內續期，可繳付較低的續期費用。此外，委員亦察悉，2020 年第 175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139L 章，將有關寬免期延長一年(由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做法是以"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包括該兩日)"取代第 139L 章附表 2 第 1A 項所載"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等措詞。

23. 主席詢問應否把第 1A 項的相關字眼直接修訂為"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他關注到當前的修訂未有述明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間禽畜飼養牌照的費用已獲豁免。他詢問有關修訂的草擬方式會否令人懷疑一年前續期的牌照是否有效。

24.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推出多項立法建議，涉及為多個行業而推出的 24 類豁免/寬減收費措施，而大部分該等措施的有效期為一年；2020 年第 175 號法律公告屬於上述多項立法建議的其中之一。2020 年第 175 號法律公告訂明寬減措施的有效期為一年，目的是與立法建議內的其他附屬法例做法一致，以清楚反映當局提供多項為期一年的紓困措施的立法原意。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牌費寬減期間續期的牌照的有效性不受影響。

## **建議**

25.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有關 2020 年第 174 至 176 號法律公告的審議工作。委員支持該 3 項附屬法例。

## **徵詢意見**

26. 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海魚養殖牌照及禽畜飼養牌照續期應繳費用相關的  
3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委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總數：2 名委員)
秘書	冼柏榮先生
法律顧問	葉瑋璣先生

\*委員名單的變動載於附錄 I 的附件。

海魚養殖牌照及禽畜飼養牌照續期應繳費用相關的  
3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黃碧雲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及楊岳橋已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海魚養殖牌照及禽畜飼養牌照續期應繳費用相關的  
3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補充資料

在 2020 年 11 月 3 日的與海魚養殖牌照及禽畜飼養牌照續期應繳費用相關的 3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詢問附屬法例建議的牌照費用豁免的理據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海魚養殖業和禽畜飼養業所造成的影響。

2. 政府的回應如下：

為應對外圍經濟環境的挑戰和正在轉弱的本地經濟環境，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8 月宣布一系列措施，以支援商界(尤其是中小企)，減輕市民的財政負擔，並刺激經濟。這些措施包括豁免 27 類政府收費，為期 1 年，以惠及多個行業，當中包括減免海魚養殖牌照及禽畜飼養牌照續期應繳費用。其後於今年 9 月，政府宣佈延長豁免 27 類及寬減 1 類政府收費，為期分別為 1 年及 4 個月；以及新增豁免 7 類政府收費，為期 1 年，以繼續支援及減輕商界及市民的財政負擔。

主要向本地市場(包括飲食業)供應海鮮的海魚養殖業以及禽畜飼養業亦受到整體經濟情況，當中包括疫情的影響。例如，魚類統營處轄下魚類批發市場交易的活海魚在 2020 年截至 10 月為止，每月平均的交易數量和價值，較 2019 年下跌超過 50%。

食物及衛生局  
2020 年 11 月